

辽师大国家社科基金课题组研究成果显示 北燕汉族掌权者生活方式鲜卑化

本报记者 郭平



■ 史记 SHIJI

大司马墓中的汉族元素

在冯素弗墓的随葬品甚至墓室的装饰中,处处可以看到北燕对中原文化的吸收和借鉴。

考古人员在冯素弗墓内的棺木上发现有彩画,这是中原地区自汉以来就流传下来的“葬以画棺”的做法;冯素弗墓石椁四壁的白灰面上,古人用黑、朱红、橙黄、绿等颜色绘有彩画,虽然遭到破坏,但是人们从残画中还是可以看见一个人的头像,头戴二梁冠,完全是汉式官员的着装。

鲜卑族最初有语言,没有文字,所以记事都采用汉字。冯素弗墓出土的四枚印章全部采用龟钮,印纹为汉字,分别为“大司马章”“车骑大将军章”“范阳公章”“辽西公章”,所反映的官制是沿用了魏晋以来中原政权的制度。

此外,冯素弗墓随葬有一套精良的铜器如甗(读 zeng,古代蒸器)、釜(读 jiao,古代炊具)、镬(读 huo,古代大锅)、魁、盖、洗、虎子等,基本上是汉墓中常见随葬品的沿袭;金珰、石砚、玉剑首等则是汉文化因素的体现。



大镂空高圈足铜甗



铜勺



虎子

核心提示

魏晋时期的辽东大地,中原农耕民族与北方游牧民族交替控制这里,在这一地区形成并留下了很多独具特色的历史文化遗迹、遗存。由辽宁师范大学教授李玉君担任首席专家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古代北方游牧民族与中原农耕民族交融史研究”团队,以民族交融的视角,进一步研究了魏晋时期各民族之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紧密关系,展现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文化的形成进程,这在北燕大司马冯素弗墓中得到直观的体现。



1998年,考古工作者对冯素弗墓进行第二次清理。



冯素弗墓出土的印章。

推翻慕容氏统治的冯氏兄弟是汉族人

“对出土文物的族属进行准确判断是考古发掘工作中难度很高的研究。”辽宁师范大学历史文化旅游学院文物博物馆系讲师、博士徐学琳说。

“中国古代北方游牧民族与中原农耕民族交融史研究”项目首席专家、辽宁师范大学历史文化旅游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李玉君告诉记者:“历史上的民族关系同现代社会中的许多民族关系一样,并没有完全绝对的界限划分,往往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不断交流、交往、交融。”因此,这个课题研究不仅依据文献史料,还把考古发掘取得的诸多成果纳入视线当中。

在民族交融特征明显的考古发掘成果中,北燕冯素弗墓无疑是个重要遗迹。

记者了解到,1965年9月12日,北票县西官营子公社的几名社员在公社所在地的西官营子村东割谷子。西官营子村东有一道南北走向的山冈,原名为“将军山”,社员割谷子的地点位于将军山东坡。劳作间隙,他们到坡下当地地称为“馒头沟”的沟沿上休息,忽然发现小土沟边露出一角大条石。

由于当地村民相传这里为“王坟”,这是辽西一代对古墓的笼统叫法,几个农民就产生了盗挖的想法。当晚,他们来到白天发现条石的地方,挖开封土,揭开条石进入墓内。他们怕墓内有“暗器”,又见墓

内四壁石灰墙上满是彩画,感到害怕,就用钩把一阵乱挖,将壁画撬掉,随后将墓内物品除棺木外,盗拿一空。

盗墓案第二天即告破,参与盗墓的人员很快被立案调查。公社人员随即将情况上报县里,县里感到案情重大,立即转报朝阳地区,地区又报到省里。9月15日,省博物馆指派工作人员朱贵、徐秉琨赶到北票,并步行20公里,在半夜到达西官营子村。

我省著名考古学家徐秉琨在主持撰写的考古报告《北燕冯素弗墓》中回忆:“路上有人告诉我们盗墓案已破,已收缴回来三枚印章,其中一枚是‘大司马’。我当时心头一震,意识到这应该是‘大司马章’,‘大’是‘章’的误认,墓主人的身份之高在当时辽宁考古历史上前所未见。”

“大司马”一职的名称最早可以上溯到春秋时期,是我国古代王朝中掌管军政大权的高级官员,并不经常设立,两晋以前的汉武帝曾封卫青、霍去病为大司马,足见其官职之高。

在考古人员认真清理古墓、追缴被盗文物的过程中,有关人员根据墓中出土的几枚印章及相关考古调查结果,很快就确定了墓主人的身份,他就是北燕重臣冯素弗。

徐学琳说:“关于冯素弗,《晋书》中在他哥哥、北燕的创立者冯跋的传记中多次提到。冯氏兄弟是为

避乱来到当时鲜卑族的统治区,史载他们是毕万的后人。毕万是春秋时期晋国的重臣,其后人开创了战国七雄之一的魏国。史料中这些记载给我们提供了一条重要信息,就是冯氏兄弟是来自中原的汉族人。”

关于冯氏兄弟创立北燕的过程,《晋书》有这样的记载:冯素弗同几个兄弟在外游玩,看到有一条金龙从河上漂浮而下。于是,冯素弗问几个兄弟:“你们看见什么没有?”大家都摇头。冯素弗就将看见的东西从水中捞出来给大家看,大家见了都认为非常吉祥。后来,后燕的末代皇帝慕容熙听说这件事,就向冯素弗要,冯素弗不给,再加上冯跋又犯了错,于是慕容熙就对冯氏兄弟动了杀机。为了避祸,他们兄弟几人躲到了山里。当时后燕赋税劳役繁重,民不聊生。在这样的形势下,冯氏兄弟商量:“慕容熙昏庸暴虐,还怨恨我们兄弟,现在我们自首没有生路,不能就这样坐以待毙,不如起来造反,自有一番功业,如果不成功再死,也不算晚。”此后冯氏兄弟设计斩了慕容熙,于公元407年创立了北燕。

从这段史实来看,冯素弗也算得上是北燕的开国功臣,更何况《晋书》载,冯跋即位之前还说:“范阳公素弗才略不恒,志于靖乱,扫清凶桀,皆公勋也。”后人理解,冯跋此话大有让贤的意思。

冯素弗的墓穴中,是用灰白色砂岩砌筑的石椁。椁室平面略呈长方形,但上大下小、西宽东窄。



1998年,考古工作者在现场进行清理。

汉族统治者接受鲜卑族生活方式

辽宁省博物馆展出一件大镂空高圈足铜甗(读 zeng),它是冯素弗墓出土的重要文物,具有北方游牧民族生产生活的特征。

据介绍,大镂空高圈足铜甗是煮食用的锅,这种形制的炊具是适应野炊生活的需要而产生的。它不是固定在地上的锅灶,而是走到哪里都可以就地生火,随时起炊。高圈足下边的底圈着地,可以保持整个炊具的稳定,3个大镂空既便于从不同方向点火续薪,又保证了火焰的全面上燎,以使整个甗底和甗围大面积受热,加速食物的炊熟。因为三面都有孔,炊食时还可以适应不同的风向。用完之后,提起便走,十分简便,既适于游牧生活,也便于行军作战。自公元前1000年开始,这种甗类器曾广泛分布于欧亚大陆草原及其邻近的广袤地带。

徐学琳说:“我们说冯素弗这个来自中原地区的汉族人生活方式鲜卑化,或者如一些学者提出的北燕‘胡化’,不仅仅是从大镂空高圈足铜甗这一件随葬品上得出的结论,其在考古发掘的诸多方面都有鲜明的体现。”

《晋书》载,冯素弗于公元415年去世。“跋哭之哀恸。比葬,七临之。”当时北燕君主冯跋对这位弟弟感情深厚,可以推测冯素弗的葬礼带有当时北燕国葬的意味。

那么,与实际考古调查相结合,人们注意到,如此高规格厚葬的大司马墓有着非常明显的鲜卑和北方游牧民族的特点。

冯素弗的墓穴中,是用灰白色砂岩砌筑的石椁。椁室平面略呈长

方形,但上大下小、西宽东窄。

慕容鲜卑是东胡族系,石椁墓葬是这个从鲜卑山走出来的游牧民族的墓葬传统。他们到了辽西以后,一改汉魏以来在辽西大地流行的土坑砖椁墓的葬俗,决然恢复了先祖东胡的风俗习惯,采用石椁墓。

冯素弗墓不仅采用了石椁墓,而且其墓室前高宽、后低窄的形制也与鲜卑等北方游牧民族的传统相一致。

不仅墓室如此,墓的朝向也不同于汉族墓葬多采用南北向的布局,它遵从了游牧民族的传统,头西脚东,墓室是东西向的。

当年的北燕君主不仅采用鲜卑的葬俗安葬自己的弟弟,在葬礼上也采用了北方游牧民族的方式。考古人员在墓室的西壁上挖出一个瓮台,发现一件大壶和一个大罐,上面横搭着牛的一组肋骨和一份腿骨。

徐学琳说:“这个瓮台上的祭祀用品同样具有典型的鲜卑族特征。”同样介绍,《三国志·乌丸鲜卑东夷传》载有乌桓、鲜卑的祭俗是“祠以牛羊”。而壶和罐的由来历史更为久远,《后汉书·南匈奴列传》中有“单于比立九年薨,中郎将段熲将兵赴吊,祭以酒米。”北方游牧民族早期不事农耕,酒米都来自中原,所以酒米是古代北方稀缺之物,由此也成为重要祭品,而盛放酒米的器物便是壶和罐了。

冯素弗的葬礼主要形制采用了鲜卑族人的传统方式,从中不难看出,这些早年来自中原的汉族统治者很大程度上已经接受了鲜卑族的一些重要生活方式。

汉化进程从未停止

鲜卑族从走出大山建立政权时起,就一直重视学习和吸收中原文化,到了北燕时期,身为汉人的冯氏兄弟尽管部分接纳了鲜卑文化,但是仍然在推进这一汉化过程。

《晋书》载,跋下书曰:“今疆宇无虞,百姓宁业,而田亩荒秽,有司不随时督察,欲令家给人足,不亦难乎!桑柘之益,有生之本。此土少桑,人未其利,可令百姓人殖桑一百根,柘二十根。”这位北燕开国君主这段诏书的意思是,现在国内没有战患,百姓安居乐业,但是田地荒秽。种植能养蚕的桑树、柘树,是人们生活的根本。这个地方桑树少,人们还没有得到好处,可命令百姓每人种植100棵桑树,20棵柘树。这一政令推动了更多的鲜卑人开始定居生活。

《晋书》中还记载,跋下书曰:“武以平乱,文以经务,宁国济俗,实

所凭焉。自顷丧难,礼崩乐坏,闾阎绝讽诵之音,后行无庠序之教,子衿之叹复兴于今,岂所以穆雍风化,崇阐斯文!可营建太学,以长乐刘轩、营丘张炽、成周崔崇为博士郎中,简二千石以下子弟年十五以上教之。”

这段诏书指出,安定国家,匡救时俗,凭借一文一武。自从中原大乱以来,礼崩乐坏,民间再没有进言颂扬的声音,年轻人没有学校的教育,我们还怎么能整肃和彰明教化百姓,推崇良好的社会道德。现在命长乐的刘轩、营丘的张炽、成周的崔崇任博士郎中,选拔2000石官员以下,年纪在15岁以上的子弟来接受教育。

兴建太学,选拔官宦子弟接受教育的做法,将此前慕容鲜卑政权“尚经学”的意愿进一步落实并发扬光大。(省博物馆供图)

加强请示报告工作保证全党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

(上接第五版) 问:《条例》怎么规范谁向谁请示报告的问题。

答:《条例》第二章“党组织请示报告主体”,专章明确谁向谁请示报告的问题,厘清了党组织之间的请示报告关系。

首先,《条例》明确了党组织请示报告主体应当遵循的共性要求。一是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一般应当向党组织请示报告,明确了党组织之间的请示报告关系。二是请示报告应当逐级进行,一般不得越级请示报告。

其次,《条例》对几种特殊情形作了规定。一是双重领导情形,规定党组织应当根据事项性质和内容向负有主要领导职责的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同时抄送另一个上级党组织,特殊情况除外。二是归口领导、管理情

形,规定接受归口领导、管理的单位党组织,必须服从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的领导,向其请示报告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归口领导、管理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三是归口指导、协调或者监督情形,规定相关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一般应当抄送负有指导、协调或者监督职责的单位党组织。四是联合情形,规定多个党组织就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跨系统重大事项向共同上级党组织联合请示报告的,应当明确牵头党组织。

最后,《条例》明确了授权情形。党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和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党内法规制度规定,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接受下级党组织的请示报告并作出处理。

问:党组织请示报告的范围和内容是如何界定的。

答:首先,《条例》明确规定,涉及

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方针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重大问题,国家安全、港澳台侨、外交、国防、军队等党中央集中统一管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只能由党中央领导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其次,《条例》分3条规定了党组织的请示事项、报告事项、报备事项,并在每一条中分列出具体的请示事项,以利于党组织对照把握。最后,《条例》要求中央各部门、有关中央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对本领域、行业、系统内请示报告的具体事项提出明确要求,加强自上而下指导,同时,党组织应当结合上级要求和自身实际制定请示报告事项清单,增强可操作性。

问:党组织请示报告的程序和方式是什么。

答:《条例》坚持能统则统、当分

则分,针对请示报告程序和方式中的主要问题作出规定。一方面,坚持请示、报告的统分结合,对于请示报告的事项,口头和书面方式、载体等具有较多共性的问题,统一作出规定;对于行文要求、办理程序、请示答复、报告综合分析利用等个性问题,区分请示、报告分别进行规定。另一方面,坚持各级各类党组织的统分结合,在面上作出规定的同时,充分考虑不同党组织的实际情况,提出基层党组织开展请示报告工作可以更加灵活便捷、突出实效。

问:党员、领导干部的请示报告有哪些要求。

答:《条例》设专章对党员、领导干部请示报告作出规定。《条例》明确,党员一般应当向所在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向所属党组织请示报告重要工

作。《条例》主要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就工作中有关重大事项向党组织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请示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条例》逐条分项列出了党员请示事项、党员报告事项、领导干部请示事项、领导干部报告事项,并对请示报告的程序和方式作出规定。

问:《条例》颁布实施后应当如何抓落实。

答: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条例》印发后,关键是要认真贯彻执行,把各项规定落实到位,让制度落地生根。根据党中央要求,要把握好以下3点。

一是搞好学习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培训,开展专题培训,有关部门和中央主要新闻媒体要搞好宣传解读,使广大党员、干部准确把握《条例》的基本精神、主要内

容和工作要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组织专题学习,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要将《条例》纳入培训课程。

二是细化落实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好《条例》的具体落实措施,编制请示报告事项清单,强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中央各部门、有关中央国家机关党组(党委)要以上率下,带头执行《条例》各项规定,并按照《条例》要求加强对本领域、行业、系统贯彻落实工作的指导。三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重大项请示报告工作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党委办公厅(室)要认真履职尽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好本地区的请示报告工作。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